

## 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5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119 億 6,915 萬元，截至 7 月底實收數 593 億 3,711 萬元，預算執行率 52.99%，詳如下表：(詳附表一)

高雄市10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截至7月31日止 實收數	預算達成率%
稅課收入	646.67	367.72	56.86
印花稅	9.40	5.73	60.96
使用牌照稅	69.00	65.39	94.77
地價稅	95.40	0.81	0.85
土地增值稅	78.40	40.87	52.13
房屋稅	88.50	86.11	97.30
契稅	17.45	8.97	51.40
娛樂稅	2.15	1.17	54.42
遺產及贈與稅	11.00	3.95	35.91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4.74	150.64	56.90
菸酒稅	10.63	4.08	38.38
非稅課收入	194.28	62.41	32.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8	9.05	43.55
規費收入	67.63	23.08	34.13
財產收入	51.75	17.34	33.51
財產售價	39.08	9.23	23.62
財產孳息	6.93	2.33	33.62
廢棄物資售價	0.29	0.33	113.79
財產作價	5.45	5.45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81	1.81	6.75
捐獻及贈與收入	9.23	3.27	35.43
其他收入	18.08	7.86	43.47
實質收入	840.95	430.13	51.15
補助收入	278.74	163.24	58.56
歲入合計	1,119.69	593.37	52.99

註：截至104年7月底止汽燃費收入為4.98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 億 6,736 萬元，實收數 367 億 7,206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6.86%，各稅分析如下：

(1) 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60.96%、51.40% 及 54.42%，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2) 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9 億元，實收數 65 億 3,926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4.77%，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可再提高。

(3) 地價稅

預算數 95 億 4,000 萬元，實收數 8,128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0.85%，係因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開徵，屆期可再提高。

(4) 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8 億 4,000 萬元，實收數 40 億 8,70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2.13%，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5) 房屋稅

預算數 88 億 5,000 萬元，實收數 86 億 1,117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7.30%，該稅徵收期為每年 5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6) 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5.91%、56.90% 及 38.38%。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 億 2,793 萬元，實收數 62 億 4,091 萬元，執行率為 32.12%，分析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 億 7,823 萬元，實收數 9 億 442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43.5%。

(2) 規費收入

預算數 67 億 6,321 萬元，實收數 23 億 827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34.13%，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4 億 9,825 萬元，該收入為中央徵收後再予分配，預估年底前可再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3) 財產收入

預算數 51 億 7,432 萬元，實收數 17 億 3,407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33.51%。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為 26 萬 8,113 萬元，實收數 1 億 8,106 萬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9 億 2,331 萬元，實收數 3 億 2,744 萬元，執行率 35.4%，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8 億 7,385 萬元，實收數 163 億 2,41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8.56%，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二) 10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137 億 2,82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119 億 6,915 萬元增加 17 億 5,909 萬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689 億 3,363 萬元，較 104 年度 646 億 6,736 萬元增加 42 億 6,627 萬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4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 【A】 - 【B】
稅課收入合計	689.34	646.67	42.67
印花稅	8.87	9.40	-0.53
使用牌照稅	67.50	69.00	-1.50
地價稅	99.50	95.40	4.10
土地增值稅	69.30	78.40	-9.10
房屋稅	88.85	88.50	0.35
契稅	17.65	17.45	0.20
娛樂稅	2.05	2.15	-0.10
遺產及贈與稅	9.48	11.00	-1.52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5.54	264.74	50.80
普通統籌	288.67	248.28	40.39
特別統籌	26.87	16.46	10.41
菸酒稅	9.80	10.63	-0.83
自治稅捐	0.80	0	0.80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206 億 3,797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4 億 2,793 萬元增加 12 億 1,004 萬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4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 【A】 - 【B】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38	194.28	12.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20.78	0.18
規費收入	53.79	67.63	-13.84
財產收入	62.66	51.75	10.91
財產售價	39.00	39.08	-0.08
財產孳息	15.90	6.92	8.95
廢棄物資售價	0.70	0.29	0.41
財產作價	7.06	5.46	1.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26.81	-2.5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9.23	3.55
其他收入	31.92	18.08	13.84

3. 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為 241 億 5,664 萬元，較 104 年度 278 億 7,385 萬元減少 37 億 1,721 萬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12 億 6,662 萬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24 億 5,059 萬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74 億 2,346 萬元及償還債務 35 億元，尚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元，占歲出預算 8.97 %。截至 105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10 億 3,600 萬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986 億 1,100 萬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246 億 5,171 萬元。

(三) 債務管理

-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07 億元，不受限債務 471 億元，合計 2,778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二。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附表2）

104年7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4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4/7/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475.46	1,543.36
	公債	800.00	603.00
	小計	2,275.46	2,146.36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b>受限債務合計</b>		<b>2,436.13</b>	<b>2,307.03</b>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36	0.8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1.72	31.5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7.43	23.58
	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21	4.3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2.00	196.9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00
	小計	315.92	258.2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07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30
	小計	10.07	6.60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8.33	206.45
<b>不受限債務合計</b>		<b>534.32</b>	<b>471.28</b>
<b>債務未償餘額合計</b>		<b>2,970.45</b>	<b>2,778.31</b>

註：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

104 年上半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4,659 萬元。

(四) 未來財務規劃

高雄市政府恪遵財政紀律，努力開源節流已見成效，透過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手段，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 20 億元。為逐步改善財政結構，除勵行撙節並將債務控制在舉債上限之 90% 內外，未來財務規劃說明如下：

1. 積極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

在財源有限下，重新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研議社會福利排富條款之訂定，將資源重新有效調整配置，以助本市未來各項施政建設之推展。

2. 徵收非事業用戶汗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據高雄市汗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目前事業用戶減徵為 10 元/度，非事業用戶免徵。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非事業用戶將比照台北市以 5 元/度徵收。

(2) 本府所提送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草案，業函報中央，將於中央同意備查後公布實行，估計每年可增加約 8 千萬元稅收。

3. 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

財產稅為地方政府的最主要財源之一，稅基是否合理將影響地方稅課收入之達成，本府將考量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及民衆負擔能力等因素，逐步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等，以增裕地方稅收。

4. 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及推動地上權設定、促參開發案

(1) 透過辦理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的土地開發案，可為本府取得公共設施及可標售抵費地，更可帶動地方發展，提升環境與居住品質。

(2) 藉由積極推動地上權設定及促參開發案，以獲取長期穩定之財源收益，挹注市庫。

5. 嚴守財政紀律，控管舉債上限

(1) 高雄的債務，主要因為原縣市之間城鄉差距大，合併後為求縮減差距齊一發展，需要較多的公共建設。而中央對高雄的補助，跟對台北的補助相比，有不足甚至不公之處，因此高雄必須舉債因應各項建設。不過高雄市舉債都用在資本支出，歷年之建設如捷運紅橘線、輕軌捷運、鐵路地下化、開闢綠地、整治河川等，都已見成效，正在開創未來，將可庇蔭後代。

- (2) 高雄市府恪遵財政紀律，近年來努力開源節流已見成效。透過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手段，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 20 億元，105 年度舉債額度更大幅降低到 80 億元以下。將來還將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調整財產稅稅基，希望將債務控制在舉債上限之 90% 內，並繼續進行必要之建設。在勵行撙節與積極建設之間取得平衡並非易事，但高雄作得到。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一)稅務管理

1. 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支應財政需要
  - (1) 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通過，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報中央，同年 9 月 3 日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俟中央同意備查後公布實行。
  - (2) 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期每年可挹注本市稅收 8 千萬至 1 億元，另本特別稅亦為財政努力之評估指標，對本市積極籌措自有財源具重要象徵意義，有助於增加中央統籌分配款。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4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14 億 1,366 萬 1 千元，達成率 59.4%。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5,961 萬元。

###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輔導梓官區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並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
  - (2)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3 年同期合計減少 2.4 億元。
  - (3)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



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4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28 億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4.82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資金融通，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1,707 人，收質件數 64,092 件，總貸放金額為 7.25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7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473 家，執行率 57.8%。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7 月底止，共計稽查 24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4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7 月 31 日共 99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9 萬 3,075.86 公升，市值為 191 萬 5,319 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1 名；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03 萬 9,851 包，市值為 4,982 萬 9,820 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3 名。

(二) 菸酒查緝績效

1. 本府 100 年至 103 年菸酒查緝工作績效考核總成績連續四年榮獲全國第一名，其中菸酒查獲數量及名次如下表：

項目 年度	菸品查獲量（萬包）			酒品查獲量（萬公升）			名次	
	全國	高市	比例(%)	全國	高市	比例(%)	菸品	酒品
100	773	124	16	73	19	26	1	1
101	964	229	24	54	9	16	2	3
102	1,569	645	41	53	22	41	1	1
103	1,681	535	32	85	13	15	2	1
小計	4,987	1,533	31	265	63	24		

2. 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四)菸酒管理宣導

#####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7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28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72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07 場次，人數約 21,2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 2015 國際馬拉松賽、美濃區公所舉辦「花美情濃幸福行」、地政局舉辦藝文地政饗宴及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 因應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修正，本府民政局協助透過里長及里幹事發送印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貼紙予酒販賣業者，請業者張貼在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免受罰。

##### 2. 靜態方面：

- (1) 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透過廣播電台，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透過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為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東、西區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 (五)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14 萬 2,162 包，酒品 139.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2,513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8,557	14,849	123,406	93.95%
	面積(公頃)	7,703.415457	1,063.272396	8,766.687853	
	價值(元)	2,994,327,757,259	60,234,945,811	3,054,562,703,070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456	0	3,456	0.35%
	面積(m <sup>2</sup> )	4,364,861.53	0	4,364,861.53	
	價值(元)	11,253,745,220	0	11,253,745,2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393	249	8,642	3.18%
	面積(m <sup>2</sup> )	10,085,853.85	26,455.00	10,112,308.85	
	價值(元)	103,130,901,875	207,973,551	103,338,875,426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0,253,427,416	42,104,982	30,295,532,398	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018,494,119	0	30,018,494,119	0.92%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818,300,734	0	12,818,300,734	0.39%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8,105,613,940	8,745,664,816	0.27%
權利	價值(元)	265,102,532	0	265,102,532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182,707,780,031	68,590,638,284	3,251,298,418,315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4 年 07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90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透過「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 成立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1. 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俾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並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加速資訊媒合。
2.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 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實地查核，列管追蹤各機關清理績效及強化閒置空間調配功能，增進市有資產有效利用，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
4. 該平台業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網頁架構，並請各機關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清查，後續將再依其回報資料賡續辦理網頁資料更新事宜。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4 年 8 月，承租戶共 2,772 戶、租金收入共計 5,837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占用戶共 1,48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730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4 年 8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6,828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4 年 8 月，共計收回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等 1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5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 億 4,563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市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另本案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請轉陳行政院備查中。
- 2.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市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會中針對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之執行已達共識；另為避免占用戶持續抱持觀望心態，延遲地方整合及自治條例推動，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 3.為讓新草衙地區民衆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及自身權益，市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假興仁國中、前鎮區公所及仁愛國小舉辦三場說明會，多位議員、里長及民衆踴躍參與，三場說明會合計約 1,700 人參與，並已向當地民衆宣導本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合措施。
- 4.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局已於財政局網頁設立「新草衙專區」，將自治條例暨相關資訊陳列於網頁供民衆查閱。另本局亦成立專案小組，並自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衆處理申購事宜，截至 8 月底止約服務 150 人。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仁武區、鳥松區、林園區及茄萣區開徵說明，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 年完成開徵說明，106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藉由公共設施之完備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

100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重要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2 案，面積 20.5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2.7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7.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5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自 101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地上權案件計 9 案，除財政局辦理之本市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已招商成功，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3 萬元外，其餘 8 案正積極辦理中，茲將近期招商中之 3 案分述如下：

- 1.財政局辦理之捷運紅線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公告招標，訂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開標，該基地面積約 3.8 公頃，權利金底價 110 億餘元，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如順利標脫，預計民間投資金額將超過 200 億元，提供 6 千多人就業機會，另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 9 千萬元，營業稅收 2.14 億元，營所稅收 6 億元，合計增加稅收約 9 億元。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區位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金底價	民間投資金額	提供就業人數	增加稅收
捷運凹子底站旁(原龍華國小用地)	第四種商業區	3.8 公頃	110 億元	200 億	6,000 人	9 億元

- 2.觀光局辦理之蓮潭湖畔旅館及旗津沙灘度假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預計於 104 年底前公告招標，權利金底價分別為 23.7 億及 2.6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合約期間租金合計約 14 億元。

(四)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2 案，民間投資金額 164.3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31.6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6 千萬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74 億元，預估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7.4 億元，其中勞教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及總圖文創會館 BOT 案已評選出優先議約廠商，正辦理議約作業中，其餘 15 案辦理前置作業及招商作業中。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獲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76,910 筆，支付淨額 2,157 億 1,139 萬 4,221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91%，較去年同期增加 0.03%。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爲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衆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參、結語

財政爲庶政之母，市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均須仰賴充裕、穩定之財政來源，輔以多元、彈性之財務操作，才能讓市府所用的每一分錢，達成建設市政發揮最大效用之功能。本此目標，本局將以創造性財政的思維，戮力開源節流，廣籌財源、妥善調度，積極建設大高雄。

爲達成「高高平」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局將續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配合市府總體施政目標，在議會嚴格監督下，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包括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推動地上權設定與市有財產開發案及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等；同時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嚴守財政紀律控管舉債上限，持續推動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創新財務管理策略，以透過開源、節流兩面並進，達到財政健全的目的，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繼續爲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尙祈 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